



中等职业教育项目课程改革“十二五”规划教材

会计专业

税费计算与缴纳

宋成学 主审
黄润林 主编 陈友 林萍 副主编

Shuifei Jisuan Yu Jiaona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等职业教育项目课程改革“十二五”规划教材

会计专业

税费计算与缴纳

宋成学 主审
黄润林 主编 陈友 林萍 副主编

Shuifei Jisuan Yu Jiaona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黄润林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费计算与缴纳 / 黄润林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9

(中等职业教育项目课程改革“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1581-4

I. 税… II. 黄… III. ①税费-计算-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②纳税-税收管理-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3
②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612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永盛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208 千字

印张: 9 1/4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海雷 吴 茜 高 铭

责任校对: 毛 杰 惠恩乐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581-4

定价: 23.00 元

(以姓氏笔画排序)

- 邓文云 (云南省文山州财贸学校校长)
尹 光 (昆明市财经商贸学校副校长)
成秉权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刘子文 (云南省大理州财贸学校校长)
仲 新 (云南省财经学校副校长)
李思泽 (云南省财经学校校长)
宋成学 (广西玉林财经学校校长)
宋玉平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
周晓平 (贵州省财政学校校长)
周奠国 (昆明市财经商贸学校校长)
凯书章 (贵州省财政学校副校长)
侬孝芬 (云南省文山州财贸学校副书记)
杨锡堂 (云南省大理州财贸学校原副校长)
黎巧英 (广西玉林财经学校副校长)

黄润林，广西玉林财经学校讲师，玉林市会计学会、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从事教学管理和经济法教学工作 20 多年，是会计职称系列经济法课程培训的资深教师，教学经验丰富。近年来，具体负责“企业管理”课程和“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改革。2006 年被评为玉林市优秀共产党员，2000—2005 年连续被广西职业技术学院评为先进函授教育工作者，2004—2013 年连续十年被广西财经学院评为优秀函授教育工作者。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税费计算与缴纳作为财务人员的基本技能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本书的编写体现了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培养目标和最新的会计专业教学标准,坚持以精炼的理论和突出的实务分析为原则,突破了传统教材重理论、轻实践的局限,强化了适应性、时代性和可操作性,旨在帮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税收方面的基本理论,提高税费计算与缴纳的应用技能。需要指出,由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正在施行过程中,相关政策一直在动态变动中,因此,本书涉及营改增部分的内容截止到2014年6月底。

本书在行文上力求生动、鲜明、流畅,内容表达遵循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循序渐进原则,对一些重点、难点力求讲深讲透。在编写体例上,改变了以往章节式编写模式,采用当前较容易为学生所理解和接受的项目一任务式编写模式。同时,为了迎合中职学生的学习特点,我们在编写过程中遵循以下几点:

1. 理论方面以贴近实务、贴近学生毕业后工作环境所需要的知识、理论为主,力求让学生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掌握尽量多的、实用的知识。对于冷门的、生僻的、与中职学生的层次关系不紧密的内容,尽量精简。
2. 实务案例方面以技能的应用为主,突出真实性,尽量让学生学有所用,学能所用。
3. 内容编排上,强化条理性,以“学习目标”、“引导案例”作为每个项目的起始和导入,并在每个项目后以“项目小结”、“知识回顾”的形式进行归纳和训练,较好地衔接了“学”与“练”的环节,并通过穿插在各具体任务中的“课堂讨论”、“课堂练习”、“小知识”、“想一想”、“职场对接”等栏目增强本书的可读性。

本书由黄润林担任主编,陈友、林萍担任副主编,并由黄润林和陈友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审定。其中:项目一、项目四的任务六和项目七由广西玉林财经学校陈友编写;项目二由广西玉林财经学校黄润林编写;项目三、项目四(除任务六)由广西玉林财经学校凌霞编写;项目五、项目六由昆明市财经商贸学校林萍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目前已出版的国内外相关优秀教材、专著和相关材料,引用了其中一些研究成果,并得到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内容安排与语言表达难免存在错误或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项目一 认识税收 1

- 学习目标/1
- 引导案例/1
- 任务一 了解税收的概念、职能及特征/1
- 任务二 认识税收要素/3
- 任务三 了解税收分类/10
- 职场对接/15
- 项目小结/15
- 知识回顾/16

项目二 掌握增值税计算与缴纳 20

- 学习目标/20
- 引导案例/20
-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20
- 任务二 了解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24
- 任务三 掌握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25
- 任务四 掌握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33
- 项目小结/34
- 知识回顾/34

项目三 掌握消费税计算与缴纳 37

- 学习目标/37
- 引导案例/37
- 任务一 了解消费税基础知识/37
- 任务二 了解消费税基本法律/39
- 任务三 掌握消费税计税管理/43
- 任务四 熟悉消费税的减税、免税和征收管理/53
- 项目小结/54
- 知识回顾/54

项目四 掌握营业税计算与缴纳 57

- 学习目标/57
- 引导案例/57
- 任务一 认识营业税/57

- 任务二 了解营业税基本法律/58
- 任务三 掌握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61
- 任务四 掌握分税目营业税的计算/62
- 任务五 熟悉营业税的减税、免税和征收管理/70
- 任务六 掌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73
- 项目小结/77
- 知识回顾/77

项目五 掌握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缴纳 80

- 学习目标/80
- 引导案例/80
- 任务一 认识企业所得税/80
- 任务二 了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81
- 任务三 掌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88
- 任务四 了解税收优惠/91
- 任务五 熟悉源泉扣缴和征收管理/93
- 职场对接/95
- 项目小结/96
- 知识回顾/96

项目六 掌握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缴纳 98

- 学习目标/98
- 引导案例/98
- 任务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98
- 任务二 掌握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101
- 任务三 熟悉个人所得税的减免和征收管理/108
- 职场对接/110
- 项目小结/110
- 知识回顾/110

项目七 掌握其他重要税种计算与缴纳 112

- 学习目标/112
- 引导案例/112
- 任务一 认知房产税/113
- 任务二 认知契税/117
- 任务三 认知印花税/122
- 任务四 认知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127
- 项目小结/130
- 知识回顾/131

主要参考文献 137

项目一

认识税收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理解税收的概念、职能及特征。
2. 理解和掌握税收的基本要素。
3. 理解和掌握税收的各种分类方法及具体分类。

技能目标

1. 掌握税收的三个特征，并能用其分析税收和费用的区别。
2. 掌握征税对象和税率的内容，能理解征税对象、税目和纳税依据的区别和联系，掌握不同税率形式的计算公式和计算方法。
3. 理解直接税与间接税，价内税和价外税的区别及计算方法。

引导案例

当你走出家门时，有宽敞的马路和明亮的路灯，有维持交通秩序的交警；当你需要休闲娱乐时，有免费的广场、市内公园、图书馆及博物馆；当你需要念书时，有免费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有较低学费的公立高中和大学；当你需要就医时，有条件一流的公立医院和医疗保障；当你面临灾难时，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当你遭遇伤害或不公正对待时，有公检法部门为你讨回公道；甚至你之所以能面临以上的这么多问题，也是因为国家的国防力量在保卫着你和社会的平平安安。你有没有想过，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吗？你是否不需要任何付出就可以获得这么多的服务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以上这一切存在的前提，是我们向国家缴纳了税款，作为“交换”，国家同时向我们提供了上述的各种公共服务，即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本项目主要讲述的就是我国税收制度的基础理论。通过学习，我们应能了解税收的概念、职能和特征，理解和掌握税收的各种要素，掌握税收的各种分类方法及具体分类。

任务一 了解税收的概念、职能及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定标准，向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分配范畴，是随着国家和私有制的产生、存在而出现的，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

对于税收概念的理解，我们应掌握以下几点：

1. 税收主体

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形式，所以征税主体只能是

国家,只有国家及其授权的部门(如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部门等)才有征税的权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征税的权力。税收的纳税主体是单位和个人,单位和个人有不可逃避的纳税义务。

2. 征税依据

税收是国家为维系自身运转需要,基于其公共权力和政治权力,对于人民财产和收益实施的强制征收。税收是由国家强制性征收的,其依据则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3. 征税目的

征税的目的是履行国家公共职能。税收具有“返还”的性质,国家通过税收筹集财政收入,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财政支出,为人民提供所需的各种公共服务,如基础建设、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及国防建设等。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4.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国家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其他社会成员所有,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进行分配使用。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它是税收分配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一般说来,税收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筹集财政收入比收取费用更加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2. 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经济运行的功能。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又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政府运用税收手段,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3. 管理职能

税收的管理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征管法令来约束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功能。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税收的管理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由于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权国家根据其法律所拥有和行使的征税权力。它是国际法公认的国家基本权利,是国家权益的重要体现,所以在对外交往中,税收还具有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职能与作用。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根据税收的概念，我们可以概括出税收的三大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并运用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和征收税收，是一种强制性课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它具有两层含义：

(1) 分配关系具有强制性。如有关征税的税收法律法规由国家立法程序确定，不得任意设立或废止。

(2) 税收的征收具有强制性。如税务部门强制要求纳税人纳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能回避的义务。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当然在总体上，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它还是具有间接的返还性的，即通过提供各种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来实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本质。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前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和征税标准等征税纳税行为规范，征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朝令夕改。对什么征税，征收多少，都必须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只能按照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征收。当然，税收的固定性不是绝对化的，不能以为标准确定以后就永远不能更改。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变动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来调整征税标准。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是各种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共性。只有共同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是税收，否则就不能称之为税收。

课堂讨论：

利用税收的三个特征，判断一下，为什么到学校读书交费叫交学费，而不叫交税？从税收的三个特征的角度论证一下两者的区别。

提示：

学费不具有强制性，你没有读书就不用交费，而纳税则是不可避免的强制义务；同时，学费也不具有无偿性，交学费直接换取的是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所以它是有偿的。此外，学费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固定性，但这个固定性不是由国家法律法规予以明文规定并长期执行的，而是学校与教育部门根据一定的核算标准制定并经物价局批准执行的，变动性比较大。因此，交学费不属于税收范畴。

另外，根据收缴学费的单位是学校，而不是国家及其授权征税的税务机关（在我国是税务局和海关），也可以简单地判断出来学费并非税收。

任务二 认识税收要素

所谓税收要素，是指构成税收制度和税收范畴的基本因素，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表现。

税制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三个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主体，是指依照税法规定，对国家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又称纳税义务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国家无论征收何种税种，都要由一定的纳税义务人来承担，否则就不能称其为税收。例如：个人所得税须由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来承担，增值税须由销售货物的单位或个人来承担，营业税须由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消费税须由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等。

在我国税收的实践中，由于税收的转嫁性和出于税收征收的方便性，税收的最终承担者与税收的直接缴纳者并不一定为同一个单位和个人，因此，我们还需要了解和掌握以下几个概念：

1. 负税人

负税人是实际或最终承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是税收真正的负担人。负税人与纳税人的区别在于税款能否转嫁。当税款不能转嫁时，负税人与纳税人为同一人，如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由于无法转嫁，其负税人就是纳税人；当税款可以转嫁时，负税人与纳税人往往不是同一人，如增值税的税款，纳税人为销售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由于增值税的转嫁性，增值税的税款包含在商品的售价内，由消费者最终来承担，所以增值税的负税人是消费者。

2.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或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税款的单位或个人。扣缴义务人既不是直接负担税款的纳税人，也不是实际负担税款的负税人，只是负有代为扣取或收取税款并缴纳税款责任的法定义务人。具体分为：

(1) 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在支付款项时，有义务依法代扣代缴税款的法人或非法人。如单位在支付职工工资时，要依法将职工的应纳税款代扣并限期缴入国库。

(2) 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或单位。目前代收代缴义务人主要有以下三类：①受托加工单位。②商业批发单位。③生产并销售原油、重油的单位。

小思考

1. 某超市在缴纳了所有的相关税赋后，将这些税赋作为成本加到商品的销售价格中去。在此情况下，谁是纳税人和负税人？为什么？

2. 某教授到某企业开讲座，获得了一定的劳务报酬。企业在支付教授的报酬前，预先按税法规定扣取了一定的税款并代为缴纳。在此情况下，教授和企业分别属于何种纳税人？为什么？

3. 在校学习的学生没有工作也没有收入，根据以上定义，他们属于我国的纳税人或者负税人吗？为什么？

二、征税对象及其他相关概念

1.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也叫课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对什么征税，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一般来说，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征税对象，不同的征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

每一个税种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否则，这个税种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凡是被列为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种的征收范围；凡是未被列为征税对象的，就不属于该税种的征收范围。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货物和应税劳务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各种应税消费品，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和个人的应税营业额，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利润和个人工资、薪金等项所得，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等。总之，解读每一种税首先要确定它的征税对象，因为它体现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决定着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以及各个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对税源、税收负担问题产生直接影响。

2. 税目

税目，又叫征税品目，是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对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着征税的广度。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所有的税种都有征税对象，但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了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比较简单明确，就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但是，就大多数税种来看，一般征税对象都比较复杂，且税种内部不同征税对象之间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这样就需要对征税对象做进一步的划分，做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

因此，划分税目的主要作用有两个：

(1) 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都征税，未列入的则不征税。例如：商品批发和零售列入增值税税目，未列入营业税税目，则该项业务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而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2) 解决征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并根据归类确定税率。营业税就按行业划分为不同的税目，如邮电通信业、服务业和娱乐业等，税率分别是3%、5%和20%。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叫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和执行税收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赋的重要标志。

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虽然反映的都是征税的客体，但两者要解决的问题不同。征税对象是解决对什么征税，什么应该纳税的问题。计税依据则是在确定了征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

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应税所得额。但是有些税种则不一致，如消费税，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则是消费品的销售收入。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我国增值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一般都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和营业收入金额，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和个人的利

润、工资或薪金所得额，而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则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

(1) 从价计征。从价计征就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即以征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

(2) 从量计征。从量计征就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的车船税，它的征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4.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应税内容的具体区间。它可以按货物、品种、所得和地区等方面进行划分。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一般说来，它是征税对象的进一步补充和具体划分。例如：我国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是土地，其征税范围则是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等。

课堂讨论：

在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当中，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应税消费品，而这些应税消费品又可以划分为烟、酒、化妆品、游艇、高档手表等 14 个类目（税目），不同的税目对应着不同的税率和税率形式。其中还规定，黄酒的税率是 240 元/吨，化妆品的税率是 30%。那么，请问黄酒和化妆品的计税依据分别属于从价还是从量计征？

提示：

从黄酒的税率为 240 元/吨得知，黄酒的计税依据应与重量有关，因此属于从量计征。而从化妆品的税率为 30% 得知，化妆品的计税依据应与价值（价格）有关，因此属于从价计征。

三、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它体现了征税的深度，是税法的中心环节。

税率决定着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也决定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关系到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它是税法的中心环节，也是最重要的构成要素。在我国，现行的税率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等几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比如：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营业税的建筑业税率为 3% 等。

在具体的运用中，比例税率又可以分为：

(1) 单一比例税率，又叫“统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征税比例的税率。例如，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就统一按 25% 的税率征收。

(2) 差别比例税率，即根据征税对象或纳税人的不同性质，规定不同征税比例的税率。例如，我国现行的营业税就是按不同的行业来设定不同的税率，如建筑业为 3%，服务业为 5%，娱乐业为 20% 等。

(3) 幅度比例税率，即税法统一规定幅度，由各地区在此幅度内具体规定本地区征

收比例的税率。

采用比例税率的优缺点如下:

①优点。基本特点是税率不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变动而变动。这就便于按不同的产品设计不同的税率,计算简便。同时,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纳税人相对直接负担越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经济的发展。

②缺点。不能较好地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比如,如果个人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不论收入多少都按同一比例征税,对低收入人群就很不公平,因此不能采用比例税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比例税率}$$

我国目前采用比例税率的税种很多,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大部分税目、关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契税等。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照征税对象的一定实物量,直接确定一个应缴税款的数额,又称“固定税额”。它不采用百分比而是采用绝对数的形式,如汽油的定额税率为1.0元/升。定额税率只与实物量有关,因此,比例税率一般适用于从价计征,定额税率则适用于从量计征。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定额税率}$$

我国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税种相对较少,主要包括消费税的一小部分税目、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

3.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累进税率的一种,指按照计税依据的不同部分分别累进征税的累进税率。即将计税依据(如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分为若干个不同的征税级距,相应规定若干个由低到高的不同的适用税率,当计税依据数额由一个征税级距上升到另一个较高的征税级距时,仅就达到上一级距的部分按照上升以后的征税级距的适用税率计算征税。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我国目前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税种主要是个人所得税等。

【例1-1】2×14月10月,阳光旅行社的计税营业额为50万元,适用的税率是5%,求本月份阳光旅行社的应纳税额。

分析:从适用的税率固定为5%可知,旅行社的营业额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答:应纳税额=500 000×5%=25 000(元)

【例1-2】2×14年9月,酒鬼酒厂生产销售黄酒600吨,销售额为600万元,适用的税率为240元/吨,求本月份酒鬼酒厂的应纳税额。

分析:从适用的税率为240元/吨可知,黄酒的生产销售采用的税率形式是定额税率,因而只跟实物量有关,与销售金额没有任何关系。

答:应纳税额=600×240=144 000(元)

【例1-3】2×14年10月,甲、乙、丙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是4 000元、15 000元和40 000元,假设其所得适用表1-1的超额累进税率,甲、乙、丙本月份的应纳税额分别是多少?

表 1-1

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元)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5 000 及以下	10	0
2	超过 5 000 至 20 000	20	500
3	超过 20 000	30	2 500

分析：从题目可知，应纳税所得额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先根据甲、乙、丙的应纳税所得额找出其所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根据公式，做出解答。

答：甲的应纳税额 = $4\,000 \times 10\% - 0 = 400$ (元)

乙的应纳税额 = $15\,000 \times 20\% - 500 = 2\,500$ (元)

丙的应纳税额 = $40\,000 \times 30\% - 2\,500 = 9\,500$ (元)

【例 1-4】2×14 年 10 月，甲、乙、丙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是 4 000 元、15 000 元和 40 000 元，若其所得采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10%，甲、乙、丙本月份的应纳税额分别是多少？

答：甲的应纳税额 = $4\,000 \times 10\% = 400$ (元)

乙的应纳税额 = $15\,000 \times 10\% = 1\,500$ (元)

丙的应纳税额 = $40\,000 \times 10\% = 4\,000$ (元)

【例 1-5】2×14 年 10 月，长城润滑油厂生产销售润滑油 100 吨，销售额为 8 000 万元，适用的税率为 1.0 元/升，且已知 1 吨润滑油等于 1 126 升。求本月长城润滑油厂的应纳税额。

分析：从适用的税率为 1.0 元/升可知，润滑油的生产销售采用的税率形式是定额税率，因而只与实物量有关，与销售额无关。

答：应纳税额 = 数量 × 定额税率 = $(100 \times 1\,126) \times 1.0 = 112\,600$ (元)

课堂讨论：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形式。请通过【例 1-3】的例子思考一下，如果工资、薪金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假设税率为 10%），对甲、乙、丙的应纳税额有什么影响？对国家来说，税款的征收总额又有何影响？

提示：

工资、薪金所得如果采用比例税率，则由【例 1-4】可知，甲、乙、丙的应纳税额分别为 400 元、1 500 元和 4 000 元。其中，中低收入者甲的税负没有变化，中高收入者乙的税负大幅降低，而高收入者丙的税负降幅最大，说明采用比例税率没有起到“劫富”的作用。对于国家来说，税收总额则是三者之和为 5 900 元，比原税收总额 12 400 元 ($400 + 2\,500 + 9\,500$) 下降了一半以上；国家财政收入降低了，起“济贫”作用的社保政策就很难实施。因此，我国在工资、薪金所得中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形式，是比较公平合理的。

四、其他税收要素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收的三大基本要素，除此之外，税收要素还包括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地点和税收优惠等等。

1.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缴纳的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具体规定有两种：

(1) 按期纳税。按期纳税是指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期间为纳税期限。如现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规定为1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应由税务主管部门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一般情况下，纳税期限以1个月为期限的情况居多。

(2) 按次纳税。按次纳税是指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取得收入的次数为纳税期限。如我国现行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对房屋所有权权属转移行为征收的契税，都规定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次纳税。

2.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对于不断运动的征税对象确定的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征税对象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中是不断流转运动的，如货物从生产、销售到消费，都是在不停地流转的，在这些流转变动的过程中，哪些环节需要纳税，哪些环节不需纳税，税法中都必须做出明确的规定。例如：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等）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征税，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分配环节征税，财产税（房产税和车船税等）在持有环节征税等等。

3.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具体缴纳税款的地点。它是根据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环节，本着有利于从源头控制税款的原则来确定的。

一般而言，在各税种的法律法规制度当中，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来分别规定不同的纳税地点，既要方便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征纳税款，又要有利于各地区、各征收机关的税收利益。

4. 纳税优惠

税收优惠是税法规定的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照顾和鼓励的特殊性规定。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减免税、起征点和免征额等形式。

(1) 减免税。减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或免于征税的优惠规定。按其方式来划分，可分为征税对象减免、税率减免和税额减免等；按其性质来划分，则可分为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等。

(2) 起征点。起征点又叫起税点，是指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计税的界限。起征点的主要特点是：当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时，不用征税；当征税对象达到起征点时，对征税对象全额征税。例如，财政部规定，从2011年11月1日开始，营业税的起征点调整为月营业额5 000~20 000元，具体数额由各地自行规定。北京地区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为月营业额20 000元，即月营业额如低于20 000元，无须纳税；高于20 000元，按实际营业额纳税。

(3) 免征额。免征额又叫费用扣除额，是指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规定免于计税的数额。免征额的主要特点是：当征税对象低于免征额时，不用征税；当征税对象高于免征额时，则从征税对象总额中减去免征额后，对余额部分征税。例如，自2011年9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免征额上调为3 500元，即工资薪金所得的金额中，固定